

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校园文化大厅 二期采购安装项目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

乙方：陕西匠心秦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根据《民法典》为了明确责任，保证工期，确保施工质量，结合本项目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甲方：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

乙方：陕西匠心秦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校园文化大厅二期采购安装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宝鸡市金台区朝阳路朝阳华城东侧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。

2、项目总造价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 346,000.00 元）。项目竣工验收以签订合同为准，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内容以设计变更单和签证单为准，变更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1、开竣工日期：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依照项目内容和及项目设计图纸开始实施，45 天内全部完成。

2、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：

- (1)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；
- (2)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；
- (3)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；
- (4)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。

五、双方主要责任

1、甲方：

- 1.1 提供准确施工安装位置，文字内容。
- 1.2 与乙方单位的配合、协调。
- 1.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乙方：

- 2.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，按时向甲方报送开竣工报告；
- 2.2 严格按照设计图文件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；

2.3 项目竣工后，及时向甲方报告竣工资料；

2.4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；

2.5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，并按甲方要求将材料送到固定位置；

2.6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六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项目质量：为了确保项目质量，按照设计图、设施变更通知单，由甲乙双方组织、验收。

2、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管理，在制作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设计变更

1、施工中出现，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，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，办理变更签证手续；

2、由甲、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，在施工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，

九、项目价款的支付结算

付款方式：按照工程进度，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，剩余 3% 一年内付清。

十、保修条款

1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、保修期限： 一年，

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两天内到场处理，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责，由于甲方追责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合理支付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整个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一年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任一方
可向施工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
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
同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
委托代理人：
地 址：宝鸡市金台区朝阳路朝阳华城东侧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

乙 方：陕西匠心秦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氮肥厂社区宝氮新苑小区
34 栋 2 单元 402 号
电 话：13891767828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帐 号：806020001421016362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7 月 31 日